**梨 树 县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梨政复〔2024〕25号

申请人：李X，男，汉族，19XX年XX月XX日出生，户籍地为吉林省四平市铁东区XXXX，现住四平市铁东区XXXX，身份证号码为220303XXXX，联系方式为186XXXX。

被申请人：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孙丹辉，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申请人李X对被申请人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不服，于2024年5月14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梨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行为违法，重新立案调查。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4月12日在梨树县郭家店某生鲜食品超市购买到烧烤料一盒，包装没有生产日期，厂家厂名等必要信息于当日通过 12315平台投诉到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4月20日12315平台显示由万发分局受理，5月8日万发分局在12315平台反馈办理结果显示涉案产品调料为网络进货并出具订单截图及检测报告等，为方便消费者购买而分成小份包装销售的，根据食品安全法进行处理，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被投诉人联系投诉人，投诉人表示不需要赔偿，只要求市场管理部门查处，经办人侯XX曲电话0434-526XXXX，部门领导蔡X标 0434-526XXXX。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反馈内容存在以下几点不服：1、商家在厂家直营店进的货，进货时并没有所证所票，是在发生问题，有人投诉之后才去所要的证票，没有行进货查验制度，声称出县的检测报告的送检产品生产日期是2023年12月10日，而商家进货的产品的生产日期是2024年1月22日，可见送检的和进货的产口不是一批货，无法做为证据使用，而万发分局执法人员居然相信了作为证据使用了。2、商家分装了烧烤料是以盒装的形式出现的，并没有散装一大袋子供消费者自己选择称多少的方式，而具商品周围没有发现原始大包装，无法确认生产日期及生产厂家等信息，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三、商家分装烧烤料的行为属于二次生产，国家规定，生产食品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这么一个超市估计是没有的，万发分局的执法人员有没有核查呢？根据《食品生产许可分目录》允许分装的食品中在调味料目录中，只有味精是允许分装的，其它的调味料都是不允许的，这就是商家非法生产食品。四、在整个投诉处理期间执法人员没有一次联系过我询问情况的，而是在受理第二天4月22日有个人通过电话号加上了我的微信，自称是新绿品超市的店长，来找我和解了，态度极其不礼貌，我投诉的是某超市，并不是某超市，而执法人员居然拿着不是涉案商家一个断章取义的聊天记录来当证据，证明申请人拒绝赔偿，这也是不能让人所理解的，经申请人多次询问此人在哪得知我电话号的此人不回答，申请人会以非法收集、泄露个人信息罪报警处理。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存在玩忽职守，懒政，不作为，包庇商家等行为，身为执法者跟本没有调解，也没有组织协商，有法不依，不符合习主席提出的四个最严精神，破坏四平市食品安全城市建设，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法向贵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一、关于申请人提出的检测报告的送检产品与商家实际进货产品不是一批次的问题，答复如下：被投诉人梨树县郭家店镇某生鲜超市提供了两份检测报告，生产日期对应为2023年12月10日的检验报告为该烧烤蘸料生产厂家铁锋区某食品调味品厂委托黑龙江某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委托检验报告（合格），是厂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第三方检验；生产日期对应为2024年1月22日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为厂家在该批次出厂时自检报告，这份检验报告生产日期与“烧烤蘸料”的生产日期一致。我局在给申请人回复的时候一并上传了产品生产日期对应为2024年1月22日的《出厂检验报告》，检测结果为合格。因此，商家销售的“烧烤蘸料”确有对应的合格证明，并非以委托检验报告证明该批次产品是合格产品，申请人仅因为委托送检的日期与“烧烤蘸料”标注生产日期不一致就质疑商家没有履行查验该批次产品的合格证的义务没有法律依据。我局作出上述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二、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在烧烤蘸料周围未发现原始大包装导致无法确认生产日期、生产厂家的问题，答复如下：依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该散装食品烧烤蘸料未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我局已对商家依法进行了处理（责令改正，警告处罚），商家已在规定期间内改正了违法行为，我局在法定期间内通过平台告知了申请人，已经依法履行了职责。三、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该“烧烤蘸料”属于二次生产、分装的问题，答复如下：该烧烤蘸料原始包装标签信息显示净含量：5000g，原始包装产品为预包装食品，由于普通消费者一次不可能购买5000g烧烤蘸料，因此经营者为了方便消费者购买，用拆零的方式向消费者提供小份该烧烤蘸料。商家的上述行为，没有改变该烧烤蘸料原始组成，即使存在为了方便销售而对烧烤蘸料重新进行了简单包装并称重计算价格，也应当认定其本质上仍然属于预包装食品散装销售行为，而不属于食品生产、分装的行为。《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中并未禁止将“烧烤蘸料”这种预包装食品拆包后当做散装食品进行销售，但应当符合销售散装食品的相关规定。因此，申请人认为商家非法生产食品没有依据，我局对商家的销售行为的认定合法合理 。四、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名称不一致和电话号码被商家得知的问题，答复如下：关于电话号码被商家得知一事，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鼓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平等协商，自行和解。”以及第三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举报人个人信息、举报办理情况等泄露给被举报人或者与办理举报工作无关的人员，但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并且需要向被举报人提供组织调解所必需信息的除外。”之规定，被投诉商家梨树县郭家店镇某生鲜超市索要联系方式并主动与申请人沟通协商符合该办法的规定，如果申请人不愿意沟通协商，其应当以“举报”的方式反应问题，而不是以“投诉”的方式提出诉求。关于“新XX”和“新XX”的区别，实际都是指梨树县郭家店某生鲜超市，从申请人提供的收费票据和商品标签上也能得知，申请人也认可都是该超市，否则就是申请人提供的产品根据标签判断根本不是这一家超市的。因此，申请人提出的名称不一致和电话号码被商家得知的问题，具有合法合理的解释。五、关于申请人认为我局没有组织调解、没有组织协商的问题，答复如下：我局已经依法履行组织双方进行协商的职责，通过申请人所述的“来找我和解了”可以知道，申请人也明知商家联系他的目的就是为了协商，申请人因为对双方协商结果不够满意就认为我局“没有组织调解、没有组织协商”明显与事实不符，我局没有权力强行要求双方协商必须达成一致的结果。根据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供的截图：我局也没有发现“态度极其不礼貌”或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证据（行政复议过程中，我局无权自行收集新证据，只能根据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截图信息判断，且该截图信息实际也并不属于我局处理的申请人的该投诉单中涉及的内容）。另外，我局认为，申请人不具有对投诉处理结果申请行政复议的资格。该投诉中双方的商品交易纠纷应属于民事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民事纠纷做出的调解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因此，我局已经依法履行了职责。综上所述，我局对申请人的投诉处理符合规定，对其中涉及的违法行为线索依法进行核查，并做出了相应的行政处理结果，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我局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履行了法定职责，申请人提出的我局“没有依法履职”并不属实，要求我局重新进行调查没有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行谈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12日，申请人李X在梨树县郭家店镇某生鲜超市支付4.48元购买了1件品名为“烧烤料孜然味”的调味产品。同日，申请人李X以该调味产品属于三无产品为由，向被申请人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投诉举报。2024年4月19日，被申请人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梨市监责改〔2024〕0000653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梨树县梨树县郭家店镇某生鲜超市就涉案调味产品于2024年4月30日前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并作出梨市监当罚〔2024〕0000044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梨树县郭家店镇某生鲜超市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2024年5月8日，被申请人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予以反馈。2024年5月14日，申请人李X向本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一）书证

1.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投诉举报材料，证实申请人身份适格。

2.投诉登记表、案件来源登记表、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场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证实办案机关办案经过。

3.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证实梨树县郭家店镇某生鲜超市食品经营许可情况。

4.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交易凭证、货品图片、检测报告、出厂检验报告记录，证实梨树县郭家店镇某生鲜超市向铁峰区鹤城天天食品调味厂采购商品进行查验。

（二）视听资料

1.申请人提供的支付凭证截图，证实申请人购买情况。

2.涉案蘸料原始外包装照片，证实分包前包装情况。

3.微信截图，证实销售商家与申请人调解情况。

（三）现场笔录

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证实对梨树县郭家店镇某生鲜超市现场检查情况。

（以上证据均为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七）项之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本案中，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对梨树县郭家店镇某生鲜超市的违法行为作出了责令改正，且经复查已予改正，并做出了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李X投诉举报的处理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关于商家未提供自行称装、系二次生产、被申请人未组织调解等观点，于法无据，不予采纳。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被申请人不作为的观点，与事实不符，不予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李X投诉举报的处理行为。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梨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13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